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关于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6648222182026320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公安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分局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里建大道68号南宁市公安局东盟分局

供 应 商 (乙 方): 广西南宁明伟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北一里165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年7月6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DMZC2026-W3-00049	其他印刷服务	1	4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illegible]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服务项	增值服务项商品明细
1	增值服务（1）	资料文件夹 446×310mm，特种珠光纸
2	增值服务（2）	
3	增值服务（3）	

合同总价: (大写) 肆仟元, (小写) 4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2026年7月6日	乙方（章） 2026年7月6日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 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南宁华侨投资区里建大道68号南宁市公安局东盟分局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 治区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北一 里16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小晟	委托代理人：宋辉

电话: 17677687819	电话: 13877146633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里建支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兴宁支行
账号: 615863435606	账号: 80007031225686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黄小晟	
2026 年 7 月 6 日	